

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

项目编号: FW2024090602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4090518S8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b>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b>	<b>26</b>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28</b>
一、总则.....	28
二、采购需求.....	2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47</b>
附件：中标通知书.....	59
<b>第五章 各种格式.....</b>	<b>60</b>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63
三、分项报价表.....	64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65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6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7
七、业绩一览表.....	68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69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0
十、服务提供者声明.....	7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b>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b>	<b>74</b>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7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5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6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7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7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78
八、承诺函 .....	79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80
十、其他 .....	80
<b>第七章 评标办法 .....</b>	<b>81</b>
评标办法 .....	82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 <https://czzx.fudan.edu.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W2024090602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包件 1: 博物馆 100 号楼陈列布展 包件 2: 博物馆 200 号楼陈列布展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包件 1: 展陈面积约 1327 平方米, 共二层, 展示主题为“中华文明溯源”, 本包件包括提供展陈内容大纲深化、展陈形式方案设计, 并根据展陈需要优化空间布局; 展墙布展物料上墙, 展柜道具和照明采购, 多媒体内容设计、多媒体设备采购; 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 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等全部工作。按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一级风险标准设计, 展厅展示条件(展柜、玻璃、照明、恒湿、精密空调、安防消防等) 要达到引进国家一级文物标准的要求(《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 19 号))。 包件 2: 展陈面积约 1646 平方米, 共二层, 第一层展馆主题为“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 用于陈列展示革命文物中的复旦和复旦人, 第二层为复旦大学馆藏精品文物展。本包件包括提供展陈内容大纲深化、展陈形式方案设计, 并根据展陈需要优化空间布局; 展墙布展物料上墙, 展柜道具和照明采购, 多媒体内容设计、多媒体设备采购; 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 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等全部工作。按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二级风险标准设计, 展厅展示条件(展柜、玻璃、照明、恒湿、精密空调、安防消防等) 要达到展示国家三级及以上文物的要求(《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 19 号))。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包件 1: 2100 万元; 包件 2: 2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包件 1: 2100 万元; 包件 2: 2000 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否(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其它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开放验收，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试运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 年 10 月 9 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

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方式：郭老师 021-6564553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倪莲蕾、胡晓秀、陶凤霞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p> <p><b>包件：</b>共 2 个包件</p> <p><b>公告发布媒体：</b>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p><b>招标人名称：</b>复旦大学</p>
3	2	<p><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p> <p>邮编：200333</p> <p>联系人：刘翠红、倪莲蕾、胡晓秀、陶凤霞</p> <p>电话：021-52181959</p> <p>邮箱：jshc111@163.com</p>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8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6	17.1	<p><b>包件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b></p> <p><b>包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b></p> <p>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518S8 + 包件 1/2 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p> <p>(1)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p> <p>(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 ~ 11:30 时和 13:00 时 ~ 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 (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 (人民币): 3083 0100 6254</p>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投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现场勘查	<p>1.踏勘形式: 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2.包件1踏勘集合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 逾期不候。</p> <p>包件2踏勘集合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 逾期不候。</p> <p>3.踏勘集合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正门。</p> <p>4.踏勘联系人: 倪莲蕾15026886263。</p> <p>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 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p>

章)。

6.踏勘注意事项:

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

④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服务提供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服务提供企业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

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6)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19.98万的，按19.98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转账备注：518S8 包件 1/2 代理服务费**

###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招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博物馆 100 号楼陈列布展	1 项	2100 万元
2	博物馆 200 号楼陈列布展	1 项	20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二、采购需求

## 包件 1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相辉堂草坪西侧复旦大学博物馆100号楼，展陈面积约1327平方米，共二层，展示主题为“中华文明溯源”，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2、陈列布展拟分为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文明起源（距今5300年-7000年）；

黄河流域：仰韶文化与西坡遗址（距今5800-5300年）

辽河流域：红山文化与牛河梁遗址（距今6500-5000年）

长江流域：崧泽文化与凌家滩遗址（距今5800-5300年）

第二部分：文明形成（距今3800年-5300年）；

黄河流域：大汶口文化与焦家遗址（距今5300-4600年）

长江流域：良渚文化与良渚遗址（距今5300-4300年）

长江流域：石家河文化与石家河遗址群（距今4300-3800年）

黄河流域：龙山文化与陶寺遗址（距今4300-3900年）

黄河流域：龙山文化与石峁遗址（距今4300-3800年）

第三部分：文明发展（距今3500年-3800年）

黄河流域：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头遗址（距今3800-3500年）

3、相关展品和说明详见附件。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展陈内容大纲深化、展陈形式方案设计，并根据展陈需要优化空间布局；展墙布展物料上墙，展柜道具和照明采购，多媒体内容设计、多媒体设备采购；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实施中应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技术要求

1、按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一级风险标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专业成品展柜、专业照明安防、消防、恒湿、精密空调等，展厅展示条件要达到引进国家一级文物的要求（《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2、展柜系统要求：需采用专业成品展柜，应符合《文物展馆密封性能及检测》

和《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国家标准报批稿的要求。**配置低反射玻璃**，玻璃要求达到安全牢固的厚度，柜内配置恒湿系统（可按各个展柜内具体文物需求配置）、展柜智能操作系统、展区报警监控系统；展柜必须坚固、密封好，防尘、防虫、防盗等技术可靠，符合文物保护和环保的要求。

3、照明系统要求：需采用低能耗、高稳定性的光纤照明、LED 照明的灯具；照明必须达到《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规定的文物保护的要求；能集中、远距离、分组控制展厅的灯光，方便节电和管理；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4、展陈要求：陈列展览能准确、完整、生动地表达展示主题和内容，布局合理，逻辑清晰，重点突出，传播信息丰富饱满，信息组团合理巧妙，展示信息层次清晰；展厅环境氛围典雅庄重、引人入胜、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注重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

5、节能环保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6、图文版面要求：各级标题文字看板设计要求规格统一；图文版面设计要符合“信息传达第一”的原则，文物展品与图文版之间的呼应关系要强，各元素之间的组合、布局，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图文版面设计要符合审美原则。

7、多媒体设计要求：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传播目的明确，展项与展馆内容高度结合；设计理念新颖，展项的互动性、体验性强；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而且设备性能可靠、操作方便，维护经济。

8、设计方案要求：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展陈特点，所用材料、设备都要满足安全、耐用、防火等级、防潮等相关要求，整个展陈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需针对吸音、防腐和防火等级等进行高标准的设计和制作，能够同时满足视觉、听觉效果和材料性能的不同要求。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但应保证整个展陈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准确性，展览的主题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 9、布展物料要求

- (1) 包含展墙、展台、道具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物料。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 (3) 所有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环保等相关要求。

注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低反射玻璃通柜、低反射玻璃独立柜、低反射玻璃斜面柜、柜内射灯、平柜立杆灯、柜外轨道射灯、小型恒湿机组、中型恒湿机组、网关、环境监测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精密空调、图文版、多媒体、展厅装饰材料，并列出上述设备的品牌、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注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额外提供物料，实际数量和参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确定并自主报价。投标文件中需额外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注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展柜及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材料等）。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质量要求

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30234-2013 文物展品标牌、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2015 年 1 月国家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馆藏文物防震规范等。

##### 2、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1	负责项目总体设计、制作和布展进度、安全等的把控；具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2	展厅现场管理员	2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运营，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3	主创设计师	1	应具有展陈设计经验，负责展览的空间布局、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展品展项设计、布展实施图设计等的把控。
4	布展工作人员	若干	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

2.1 项目负责人、展厅现场管理员及主创设计师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2.2 项目负责人及展厅现场管理员应是项目布展现场的实际操作管理者，项目负责人和展厅现场管理员（至少 2 位）需要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节点提供驻场

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展厅现场管理员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招标人确认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项目现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投标人应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布展期间严格履行档案原件、珍贵展品等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档案原件、复制件的安全保护。珍贵展品及重要档案原件、复制件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 4、知识产权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优化、深化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投标人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 5、设计服务要求

### 5.1 方案内容如下：(以下内容中标后需进行优化深化)

(1) 展览大纲深化方案：根据业主提供的初步展览大纲及其资料以及技术要求，深化展览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导思想、展览内容结构及其层次、展示资料搜集补充、展品信息组团、文字说明等。

(2) 展陈设计方案：根据业主提供的 CAD 图和电气分布图、初步展览大纲、初步文物清单以及技术要求，提供展览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指导思想、总体平面布局图、展厅流线图、展厅轴侧图、主要展项效果图、多媒体和互动展示装置设计图、图文版面的设计图，展示家具和道具的造型图(包括展柜、壁龛、展台、展墙设计图)、展示灯光设计效果图等。

(3) 视频演示 (5 分钟以内)：包括对展览大纲深化内容的阐释；展陈设计方案的设计思路及形式的展示及说明；其它需要说明的服务内容及亮点。

### 5.2 设计说明 (说明应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陈列艺术形式设计综合说明，内含：设计创意、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展览定位、设计构思、展览内容规划、展示分区设计、展览重点、亮点说明、展示手段与工艺要求，其它必要的说明。

(2) 陈列展厅、休息区、参观路线文字说明。

### 5.3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设计说明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布局规划：对整个展馆空间的观众参观流线进行分析 (动线图)，并对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平面图)。

(2) 展区氛围设计 (效果图)：对重点展区的氛围进行设计，并使用彩色透视效果图的方式进行充分表达，展区的效果图应能反映主要景观视角和核心展项 (包括灯光、展柜等)。

### 5.4 多媒体设计：提供多媒体展项的设计思路、数字多媒体运用及设施设备说明、准确的功能意向分析。

## 6、售后服务

6.1 投标人提供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计划等。

6.2 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3 应急响应应满足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 7、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

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

①布展期间不干扰招标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

②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

③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④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⑤清洁运输；

⑥满足市文明布展要求，服从招标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7.3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相关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应分隔，布展现场应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应佩卡上岗。

7.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事项的管理。

7.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7.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7.7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投标人应按布展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7.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项目的完好。

7.9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7.11 现场布展作业应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8、投标人需针对拟投入的软硬件提供集成方案。

### 五、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深化设计	展览大纲和形式设计方案深化	1 个月内
2	布展设计	布展图设计、预算编制、展柜照明、多媒体主要设备定型与预订	2 个月内
3	展厅装饰	展厅基础装饰	3 个月内
4	展项设计制作	主要展品展项的深化设计与制作	4 个月内
5	展厅布展	设备、展品、展项安装，文物布展、安保协调等	6 个月内
6	开放验收	开放验收	2025 年 5 月 5 日前
7	试运营	试运营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
8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1、本展陈项目应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招标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开放验收，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试运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2、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招标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1) 由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招标人可从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六、商务条款

####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大纲深化设计、展示形式设计、展厅基础装饰、展柜系统、照明系统、图文版面、多媒体、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税费、项目中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等与本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相关的

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艺术创作与制作服务的复杂性，结合市场及自身条件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应列明明细并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投标人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和要求，以次充好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总价的 3%）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展陈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布展进度完成 70%，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开放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 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3%。

## 七、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3、项目布展完成后应由投标人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招标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投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八、附件

1、CAD 图纸（100#门窗和平立剖、外立面竣工图、空调图纸、消防图纸）

2、展览大纲及文物清单

## 九、其它

1、附件 CAD 图纸部分，现场将施工到位交付投标人；

2、空调系统和消防系统可以根据投标人自身设计方案及文物单位风险等级等规定进行末端改造。

## 包件 2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相辉堂草坪西侧复旦大学博物馆200号楼，展陈面积约1646平方米，共二层，第一层展馆主题为“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用于陈列展示革命文物中的复旦和复旦人，第二层为复旦大学馆藏精品文物展。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第一层“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陈列布展拟分为七个单元，具体如下：

- 第一单元：教育救国 复旦起航；
- 第二单元：五四运动 率先响应；
- 第三单元：中共创立 复旦贡献；
- 第四单元：国民革命 复旦作为；
- 第五单元：抗日救亡 同仇敌忾；
- 第六单元：迎接解放 复旦斗争；
- 第七单元：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

3、第二层复旦大学馆藏精品文物展拟分为四个部分，具体如下：

- 第一部分：千载华章——馆藏甲骨、书法精品
- 第二部分：雄奇宝器——馆藏青铜器精品
- 第三部分：名窑荟珍——馆藏陶瓷器精品
- 第四部分：远山呼唤——馆藏高山族文物精品

4、相关展品和说明详见附件。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展陈内容大纲深化、展陈形式方案设计，并根据展陈需要优化空间布局；展墙布展物料上墙，展柜道具和照明采购，多媒体内容设计、多媒体设备采购；根据功能需求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电子系统等格局展览布局调整。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实施中应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技术要求

1、按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二级风险标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安防、消防、恒温恒湿、高等级展柜、专业照明等，展厅展示条件（展柜、玻璃、照明、恒湿、精密空调、安防消防等）要达到展示国家三级及以上文物的要求（《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

部令第19号))。

2、需采用专业成品展柜，展示设备（通柜、独立柜、斜柜及其玻璃）的设计和型号规格选用合理，应符合《文物展馆密封性能及检测》和《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国家标准报批稿的要求。展示设备坚固、密封好，防尘、防虫、防盗等技术可靠，符合文物保护和环保的要求；玻璃要求达到安全牢固的厚度。展柜数量和布局要满足一层展览“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撤展后布置常设馆藏精品文物展览的需求。

3、照明系统要求：需采用专业的灯具光源，选用低能耗、高稳定性的光纤照明、LED照明灯具；照明必须按《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能集中、远距离、分组控制展厅的灯光，方便节电和管理；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照明数量和布局要满足一层展览“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撤展后布置常设馆藏精品文物展览的需求。

4、展陈要求：陈列展览能准确、完整、生动地表达展示主题和内容，布局合理，逻辑清晰，重点突出，传播信息丰富饱满，信息组团合理巧妙，展示信息层次清晰；展厅环境氛围典雅庄重、引人入胜、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注重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

5、节能环保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6、图文版面要求：各级标题文字看板设计要求规格统一；图文版面设计要符合“信息传达第一”的原则，文物展品与图文版之间的呼应关系要强，各元素之间的组合、布局，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图文版面设计要符合审美原则。

7、辅助艺术品要求：适当运用辅助艺术品，辅助艺术品传播目的清晰，艺术表现与表现主题和内容高度吻合；符合真实性和科学性原则；观赏性和艺术感染力强。

8、多媒体设计要求：适当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传播目的明确，展项与展馆内容高度结合；设计理念新颖，展项的互动性、体验性强；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而且设备性能可靠、操作方便，维护经济。

9、设计方案要求：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展陈特点，所用材料、设备都要满足安全、耐用、防火等级、防潮等相关要求，整个展陈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需针对吸音、防腐和防火等级等进行高标准的设计和制作，能够同时满足视觉、听觉效果和材料性能的不同要求。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

设计，但应保证整个展陈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准确性，展览的主题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 10、布展物料要求

- (1) 包含展墙、展台、道具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物料。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 (3) 所有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环保等相关要求。

注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通柜、独立柜、斜面柜、柜内射灯、平柜立杆灯、柜外轨道射灯、小型恒湿机组、中型恒湿机组、网关、环境监测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精密空调、图文版、多媒体、艺术品、展厅装饰材料，并列上上述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注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额外提供物料，实际数量和参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确定并自主报价。投标文件中需额外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注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展柜及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材料等）。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质量要求

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30234-2013 文物展品标牌、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2015 年 1 月国家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馆藏文物防震规范等。

#### 2、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1	负责项目总体设计、制作和布展进度、安全等的把控；具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2	展厅现场管理员	2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运营，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3	主创设计师	1	应具有展陈设计经验，负责展览的空间布局、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展品展项设计、布展实施图设计等的把控。
4	布展工作人员	若干	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

2.1 项目负责人、展厅现场管理员及主创设计师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2.2 项目负责人及展厅现场管理员应是项目布展现场的实际操作管理者，项目负责人和展厅现场管理员（至少 2 位）需要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节点提供驻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展厅现场管理员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招标人确认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2.5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项目现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投标人应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布展期间严格履行档案原件、珍贵展品等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档案原件、复制件的安全保护。珍贵展品及重要档案原件、复制件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 4、知识产权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优化、深化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投标人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 5、设计服务要求

5.1 方案内容如下：（以下方案内容中标后需进行优化深化）

(1) 展览大纲深化方案：针对《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初步展览大纲及其资料以及技术要求，深化展览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导思想、展览内容结构及其层次、展示资料搜集补充、展品信息组团、文字说明等。

(2) 展陈设计方案：根据业主提供的 CAD 图和电气分布图、初步展览大纲、初步文物清单以及技术要求，提供展览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指导思想、总体平面布局图、展厅流线图、展厅轴侧图、主要展项效果图、多媒体和互动展示装置设计图、图文版面的设计图，展示家具和道具的造型图（包括展柜、壁龛、展台、展墙设计图）、展示灯光设计效果图，清单及预算等。

(3) 视频演示（5 分钟以内）：包括对展览大纲深化内容的阐释；展陈设计方案的设计思路及形式的展示及说明；其它需要说明的服务内容及亮点。

5.2 设计说明（说明应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陈列艺术形式设计综合说明，内含：设计创意、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展览定位、设计构思、展览内容规划、展示分区设计、展览重点、亮点说明、展示手段与工艺要求、辅助艺术品清单（包括艺术品来源、作者），其它必要的说明。

(2) 陈列展厅、休息区、参观路线文字说明。

5.3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设计说明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布局规划：对整个展馆空间的观众参观流线进行分析（动线图），并对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平面图）。

(2) 展区氛围设计（效果图）：对重点展区的氛围进行设计，并使用彩色透视效果图的方式进行充分表达，展区的效果图应能反映主要景观视角和核心展项（包括灯光、展柜等）。

5.4 多媒体设计：提供多媒体展项的设计思路、数字多媒体运用及设施设备说

明、准确的功能意向分析。

## 8、售后服务

6.1 投标人提供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计划等；

6.2 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行业标准。

6.3 应急响应应满足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 9、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

①布展期间不干扰招标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

②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

③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④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⑤清洁运输；

⑥满足市文明布展要求，服从招标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7.3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相关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应分隔，布展现场应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应佩卡上岗；

7.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事项的管理；

7.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7.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7.7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投标人应按布展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7.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

确保已完工项目的完好；

7.9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11 现场布展作业应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8、投标人需针对拟投入的软硬件提供集成方案。

### 五、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深化设计	展览大纲和形式设计方案深化	1 个月内
2	布展设计	布展图设计、预算编制、展柜照明、多媒体主要设备定型与预订	2 个月内
3	展厅装饰	展厅基础装饰	3 个月内
4	展项设计制作	主要展品展项的深化设计与制作	4 个月内
5	展厅布展	设备、展品、展项安装，文物布展、安保协调等	6 个月内
6	开放验收	开放验收	2025 年 5 月 5 日前
7	试运营	试运营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
8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1、本展陈项目应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招标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开放验收，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试运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2、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招标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1) 由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招标人可从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六、商务条款

###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大纲深化设计、展示形式设计、展厅基础装饰、展柜系统、照明系统、图文版面、辅助艺术品、多媒体、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税费、项目中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等与本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艺术创作与制作服务的复杂性，结合市场及自身条件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应列明明细并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投标人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和要求，以次充好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总价的 3%）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完成展陈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布展进度完成 70%，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通过开放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6) 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3%。

## 七、验收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3、项目布展完成后应由投标人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投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八、附件

- 1、CAD 图纸（200#门窗和平立剖、外立面竣工图、空调图纸、消防图纸）

- 2、馆藏精品文物展内容策划方案及展品清单
- 3、《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展览大纲及文物清单

#### **九、其它**

- 1、附件 CAD 图纸部分，现场将施工到位交付投标人；
- 2、空调系统和消防系统可以根据投标人自身设计方案及文物单位风险等级等规定进行末端改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经验收批准的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 (8)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设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

4、“服务”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5、“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质量要求”指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必须对该要求作出明确的承诺。验收后若不合格，则由中标人负责返工修补合格，承担一切修补费用和服务期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

7、“适用法律”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总价：\_\_\_\_\_。

### 三、总则

#### 1、语言

(1)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均必须用中文编制，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

(3) 乙方所有的递交成果必须用中文编制，合同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原件为外文的，可以作为附件一并送交对方。

#### 2、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良好信誉：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合同执行双方同意尽可能使本合同在双方间得到公正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若在本合同期内一方认为本合同的执行不公正，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商定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必要行动。

#### 3、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给有关一方的授权代表。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

甲方：复旦大学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授权代表：

邮编：

传真：

授权代表：

邮编：

传真：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b) 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c)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3) 按照本条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为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何本合同项下所要求或允许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或允许执行的文件应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执行，该授权代表的决定及采取的行动均视为其所代表公司的决定及行动。

#### 5、税收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甲方若有垫付的税收，则在付款时相应地扣除。

(2) 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收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类税费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格内。

(3) 甲方得到的减免营业税优惠待遇等，所得权益为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纳税证明等。

#### 6、各方面的关系

(1) 在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 甲方对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提出专业意见；

(3) 乙方应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全面负责，并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作为甲方的顾问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 四、双方一般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保证乙方顺利地进入履行服务所需的服务现场。

(4) 对于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意见时，应以最快的速度予以答复，当不能及时回复时，甲方应将回复的计划安排及时通知乙方。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将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下同），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服务质量或使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应在\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 乙方按规定参加各阶段的设计讨论会及评审，并根据讨论及审查意见负责调整完善。深化设计阶段根据业主的采购技术要求和中标价，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大纲深化完善、必要基础装饰、展示内容空间布局设计、观众参观动线设计、图文版面设计、多媒体规划与设计、观众互动体验装置设计与研发、展示家具和道具设计、展示灯光设计等。制作布展阶段根据业主和专家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确定制作方案，对进度、质量、预算、安全进行控制，完成制作布展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必要基础装饰，图文版面、多媒体、观众互动体验装置的制作，展柜（恒温恒湿）和道具的安装调试，展示灯光的安装调试，完成展览设备和大型辅助展品的安装、辅助展品的布置、展览和安保协调、按需调整展览的设计和工艺，配合业主进行文物布展等。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每\_\_\_\_举行一次，非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不定期举行。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8)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9) 本项目若需国内外有关专家协助，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聘用的其他设计者或设计顾问的工作。

(11) 乙方的人员

- 1) 乙方应委派或雇佣并提供合格的、有经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履行服务。
- 2)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主要履行服务的设计、管理人员的职位、资历、任务、要求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间。
-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设计人员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到本服务。
- 4) 如果乙方的人员提出要求并由乙方同意休假，则应由乙方保证服务的进度和适当的监督，不因人员的休假而拖延服务。
- 5) 人员的调动或替换：
  -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人员的变动。
  - b、如果由于乙方无法按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替换相关人员并随附替换后新成员的情况介绍和有效证明，保证替换同等的人员，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若甲方不满意替换后新成员的服务或认为替换后新成员非乙方承诺的同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c、如果甲方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恰当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替换有资格和经验并为甲方接受的人员。

(12) 乙方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总价为\_\_\_\_\_。
- 2、合同总价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一切应付税费。
-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5、付款方式：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至甲方。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总价的 3%）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完成展陈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布展进度完成 70%，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通过开放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6) 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3%。

6、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 六、保险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性质和服务内容自费投保设计师及相关人员责任险和人身安全险，并保证投保险种持续有效。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七、合同期限

自乙方进行概念设计开始，至“\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完成。除非合同终止，合同各方若在工作期限内提前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后终止。工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定在上述条件下延长一段双方同意的时间的情况除外。

## 八、乙方对甲方的保障

无论在工作期内或工作期后，乙方都应当对由于自己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著作权或发明权等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要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充分有效的补偿。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已付的全部付款的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赔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设计师及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不能视为设计的完结。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及完善，并在10天内将修改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甲方，若乙方不予配合或再次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

视作乙方违约，直至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有漏，导致制作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时参加定期的工作交流，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6、若设计成果因乙方的设计失误及主观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金，并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违约，除上述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对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均可在任何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依约支付乙方报酬，视为违约，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而未付报酬在延迟期间内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

11、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保证甲方不致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所有描述本项目情况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件、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涉及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授权或披露设计成果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法律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合同条款等等，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应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6、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

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的生效、履行、暂停和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应在本合同成立后立即开始履行其义务。
- 3、合同的暂停

(1)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某一主要义务，包括进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在10天内作出改正，如乙方在10天内仍不履行，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甲方须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选择暂停履行服务而无须承担相关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将在暂停服务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履行了该项支付业务，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服务，其成果提交时间也按照延误天数顺延。

#### 4、合同的终止

##### (1) 由甲方终止

在本条款中的1)至4)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乙方在收到改正通知的10天内，没有采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补救措施；

2)如果乙方破产、或强制性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  
3)如果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届满后还无法履行服务的主要部分;  
4)如果甲方提前 15 天发出一份书面通知, 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

#### (2) 由乙方终止

乙方可以在本条款中的 1) 和 2) 所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 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乙方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评审合格、验收, 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应付款已逾期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该项乙方应得的费用。

2)如果因发生不可抗力使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30 天届满后不能履行其本合同的主要义务。

#### (3) 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如按上述第 (1) 条和 (2) 条的规定终止, 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期满, 各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 但不包括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所述内容:

- 1)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之前 (包括当日) 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3)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
- 4)双方商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 服务的终止

如果一方按照上述第 (1) 条或第 (2) 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在寄出或收到该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 迅速而有条理地结束服务, 关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乙方应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1)由乙方编制的属于甲方财产的文件: 所有设计成果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及其服务外, 还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将所有这些设计成果连同详细清单及有关文件递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

2)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或由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外资金购买的设备和材料归甲方所有并在设备和材料上相应地加以注明。一旦本合同终止或者期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 并按甲方的指示处理这些设备和材料。

#### (5) 终止时的支付

如按上述第 (1) 或第 (2) 条终止,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对在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日前圆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应付的报酬。

#### (6) 关于终止的争端

如果一方对是否已发生上述第 (1) 或第 (2) 条中所述情况提出不同意见, 该方可以在 收到另一方的终止通知后 10天内, 将争议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 十七、验收

1、当乙方的设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 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2、当乙方布展效果及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

复旦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编号：FW2024090602）包件\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一、投标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件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包件号	
3	供应商	
4	服务期限（月）	
5	报价（元/总价）	(大写)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合计¥_____
6	其它关键信息	
7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服 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 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的价格之和。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展览大纲深化设计、展示形式设计、展厅基础装饰、展柜系统、照明系统、图文版面、辅助艺术品(包件2)、多媒体、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税费、项目中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等与本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相关的一切费用。
5. 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清单可以在本表中列明, 也可以作为附件单独提供, 需要体现品牌、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物料的费用。
6. 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采购对象)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 十、服务提供者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  
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6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包件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参与了包件 2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包件 2 的详细评审；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包件 1 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针对表 2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包件 2 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包件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20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0
2	业绩 (6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有1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签订盖章页、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验收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6
3	人员配置 (5分)	3.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相应专业(展览相关或装饰装修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不得分。 ②具有博物馆展览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3.2 主创设计师 ①主创设计师具有建筑或美术或室内设计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不得分。 ②具有博物馆展览类项目设计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设计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p>3.3 驻场承诺</p> <p>承诺项目经理及展厅现场管理员（至少两位）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节点提供驻场服务，承诺不随意调换或撤离人员，同意招标人可对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
4	需求理解和设计方案 (18分)	<p>4.1 策展思想</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对展览大纲展览传播目的、展示主题和内容理解的策展思路。</p> <p>思路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全面深刻、重点突出、亮点明确，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思路较为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刻、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思路不够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不够全面深刻、理解内容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4.2 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分析</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分析。</p> <p>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正确清晰，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合理且清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合理性欠缺，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4.3 重点亮点分析</p> <p>根据对展览大纲的主题和内容的理解，在提交的展览大纲各部分重点和亮进行分析 and 规划，做到主要信息传播点突出。</p> <p>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把准展览各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能基本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较好把准展览各部分重点和亮点得 2 分；</p> <p>对展览的主题和内容理解不够，未能把准展览各部分的重点和亮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p>4.4 配套素材设计方案</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搜集、补充相关素材并运用到展览大纲之中。</p> <p>能根据相关文献、网站资料补充和丰富展览大纲展示素材，展开设计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能根据相关文献、网站资料较好补充展览大纲展示素材，展开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根据相关文献、网站资料简单补充内容和素材，展开设计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4.5 平面布局设计方案</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平面布局设计方案。 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巧妙且路线设计流畅，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合理、路线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美观、路线设计简单，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b>4.6 展厅氛围营造设计方案</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展厅氛围营造设计方案。 展厅氛围典雅、庄重、舒适，富有现代气息和艺术感染力，氛围感强烈，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展厅氛围感融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展厅氛围感沉闷，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5	配套展柜 (6分)	<b>5.1 展柜清单</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中拟投入的展柜种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种类齐全、品质和数量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3 分； 种类全面、品质和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2 分； 种类、品质和数量能够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b>5.2 展柜质量证明材料</b> 提供展柜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材料等）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6	配套恒湿系统 (3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中拟投入的恒湿系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品质和数量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3 分； 品质和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2 分； 品质和数量能够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7	配套照明 (6分)	<p>7.1 照明设备清单</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中拟投入的照明设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种类齐全、品质和数量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种类全面、品质和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种类、品质和数量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7.2 照明设计方案</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照明设计方案。 照明设计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感丰富、立体感强烈、光线均匀，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照明设计较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感简单、立体感一般、光线均匀度适中，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照明设计不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单一、光线均匀度适中，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8	安全设计 (6分)	<p>8.1 安防设计及其配置</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安防设计图及其配置设备清单。 安防设计合理、设备配置齐全，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安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安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8.2 消防设计及其配置</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消防设计图及其配置设备清单。 消防设计合理、设备配置齐全，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消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消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9	图文版设计 方案 (9分)	<p>9.1 图文版各级标题版设计</p> <p>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清晰、规格统一的得3分； 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较为清晰、规格较统一的得2分； 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不清晰、规格不统一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9.2 图文版信息组合设计</p> <p>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清晰合理，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完全呼</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p>应，信息传达力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基本清晰合理，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相互呼应，信息传达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混乱，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呼应度较低，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9.3 图文版审美效果 图文版面布局疏密得当，分割有致，形态、构图、色彩、光效审美效果，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0	多媒体设计及配置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设计方案及设备配置，进行评审。 多媒体选用合理，形式与内容吻合，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多媒体选用基本合理，形式与内容较吻合，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多媒体选用不合理，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1	视频演示 (3分)	<p>投标人需提供可自动有声播放的视频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采招系统（提供 MP4 格式视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包括对展览大纲深化内容的阐释；展陈设计方案的设计思路及形式的展示及说明；其它需要说明的服务内容及亮点。进行评审。 表述清晰且内容完整，体现整体效果，重点突出的得 3 分； 表述准确、内容齐全，整体效果一般、有重点的得 2 分； 表述流畅，内容缺漏，未突出重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2	实施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3	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方案，进行评审。 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保障措施 (6分)	<p>14.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实现目标的措施力度强，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实现目标的措施科学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14.2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合理科学，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计划科学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5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表 2 包件 2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20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0
2	业绩 (6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有1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签订盖章页、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验收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6
3	人员配置 (5分)	3.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相应专业(展览相关或装修装饰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不得分。 ②具有博物馆展览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管理经历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3.2 主创设计师 ①主创设计师具有建筑或美术或室内设计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不得分。 ②具有博物馆展览类项目设计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设计经历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3.3 驻场承诺 承诺项目经理及展厅现场管理员(至少两位)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节点提供驻场服务，承诺不随意调换或撤离人员，同意招标人可对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
4	需求理解和设计方案 (21分)	4.1 策展思想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对《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展览大纲展览传播目的、展示主题和内容理解的策展思路。 思路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全面深刻、重点突出、亮点明确，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思路较为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刻、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思路不够正确、主题和内容理解不够全面深刻、理解内容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p><b>4.2 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分析</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分析。 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正确清晰，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合理且清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展览大纲内容逻辑结构及其层次合理性欠缺，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b>4.3 重点亮点分析</b> 根据对《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展览大纲的主题和内容的理解，在提交的展览大纲各单元、各组的重点和亮进行分析 and 规划，做到主要信息传播点突出。 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把准展览各单元和组的重点和亮点，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能基本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较好把准展览各单元和组的重点和亮点得 2 分； 对展览的主题和内容理解不够，未能把准展览各单元和组的重点和亮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b>4.4 文物清单运用</b> 根据提供的文物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提交的《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展览大纲中正确地将相关文物运用展览大纲方案。 熟悉业主提供的展示文物清单并能巧妙的运用到展览大纲之中，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清楚业主提供的展示文物清单并能准确的运用到展览大纲之中，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了解业主提供的展示文物清单但死板的运用到展览大纲之中，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b>4.5 配套素材设计方案</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搜集、补充相关素材并正确运用在提交的《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展览大纲中。 能根据业主提供的展览大纲附录中的文献、网站资料进行补充和丰富展览大纲展示素材，展开设计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能根据业主提供的展览大纲附录中的文献、网站资料较好补充展览大纲展示素材，展开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根据业主提供的展览大纲附录中的文献、网站资料简单补充内容和</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p>素材，展开设计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6 平面布局设计方案</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一层《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和二层《复旦博物馆馆藏精品文物展》平面布局设计方案。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巧妙且路线设计流畅，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合理、路线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结合展示空间，展示内容平面布局和参观路线，布局美观、路线设计简单，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7 展厅氛围营造设计方案</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一层《为了民族的解放与进步》和二层《复旦博物馆馆藏精品文物展》展厅氛围营造设计方案。展厅氛围典雅、庄重、舒适，富有现代气息和艺术感染力，氛围感强烈，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展厅氛围感融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展厅氛围感沉闷，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5	配套展柜 (6分)	<p><b>5.1 展柜清单</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中拟投入的展柜种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品质和数量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3 分；种类全面、品质和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2 分；种类、品质和数量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展存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5.2 展柜质量证明材料</b> 提供展柜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材料等）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6	配套照明 (6分)	<p><b>6.1 照明设备清单</b>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中拟投入的照明设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品质和数量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种类全面、品质和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种类、品质和数量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p>6.2 照明设计方案</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照明设计方案。</p> <p>照明设计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感丰富、立体感强烈、光线均匀，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照明设计较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感简单、立体感一般、光线均匀度适中，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照明设计不能达到文物保护的需求，层次单一、光线均匀度适中，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7	安全消防设计 (3分)	<p>安防和消防设计及其配置</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安防和消防设计图及其配置设备清单。</p> <p>安防和消防设计合理、设备配置齐全，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安防和消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安防和消防设计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完整，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8	图文版设计方案 (9分)	<p>8.1 图文版各级标题版设计</p> <p>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清晰、规格统一的得 3 分；</p> <p>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较为清晰、规格较统一的得 2 分；</p> <p>图文版设计中各级标题版层次不清晰、规格不统一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p>8.2 图文版信息组合设计</p> <p>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清晰合理，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完全呼应，信息传达力强，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基本清晰合理，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相互呼应，信息传达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图文版信息组合和信息层次混乱，图文版面与文物展品呼应度较低，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p>8.3 图文版审美效果</p> <p>图文版面布局疏密得当，分割有致，形态、构图、色彩、光效审美效果，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9	多媒体设计及配置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设计方案及设备配置, 进行评审。 多媒体选用合理, 形式与内容吻合, 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强, 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多媒体选用基本合理, 形式与内容较吻合, 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多媒体选用不合理, 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不强,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10	辅助艺术品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辅助艺术品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辅助艺术品表现方式合理, 形式与内容高度吻合, 观赏性和艺术感染力强, 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辅助艺术品表现方式较为合理, 形式与内容较吻合, 有一定观赏性和艺术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辅助艺术品表现不合理, 形式与内容不吻合, 观赏性和艺术性不强,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11	视频演示 (3分)	投标人需提供可自动有声播放的视频演示, 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采招系统(提供MP4格式视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 包括对展览大纲深化内容的阐释; 展陈设计方案的设计思路及形式的展示及说明; 其它需要说明的服务内容及亮点。进行评审。 表述清晰且内容完整, 体现整体效果, 重点突出的得3分; 表述准确、内容齐全, 整体效果一般、有重点的得2分; 表述流畅, 内容缺漏, 未突出重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12	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评审。 科学性、合理性强, 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13	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方案, 进行评审。 科学性、合理性强, 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4	项目保障措施 (6分)	<p>14.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 进行评审。 实现目标的措施力度强, 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实现目标的措施科学性一般, 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14.2 进度计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 进行评审。 计划合理科学, 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计划科学性一般, 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15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 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 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 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 将按依次按下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本项目共包括 2 个包件，为保证项目质量，有利于供应商集中资源。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多承接一个包件的工作，不允许兼中兼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件一、包件二的顺序进行评标。包件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参与了包件 2 的投标，其包件 2 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包件 2 的详细评审。每个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若某一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该包件本次将采购失败。

####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